

#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学习心得体会(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释义篇一

曾经有同学这样来描述民法原理与现实生活的紧密联系：“大一追女生是先占，大二追女生是拾得遗失物，大三追女生是发现埋藏物.示爱是欺诈胁迫，结婚是重大误解，离婚是违约行为，求婚是请求权，分手是形成权，老婆是自物权，情妇是他物权，婚生子是孳息，私生子是不当得利……”初看上面内容觉得挺有趣，但仔细分析会发现，民法原理在我们现实生活中真的是无处不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有可能会和民法打上“交道”，毫不夸张的说，我们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基本上都是生活在民法的框架范围内，因此学习好民法，掌握好民法，运用好民法就显得颇具实际利益和现实意义。

民法被称为是“万法之母”，因此学习法律应当或者必须从研习民法开始。众所周知，民法学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有着庞大而琐碎、完整而严密的理论体系。学习起来有一定的难度，这就要求我们在民法学习过程中应当掌握一些有效的学习方法，更好的对民法知识融会贯通，领会民法学的真谛。

对于民法学的学习方法，曾有诸多的民法学者撰文论述，本文试从借鉴和比较的角度，并结合自己学习民法的实际感受和收获来对学习民法的方法进行粗浅的介绍。

## 一 兴趣第一，注重培养对民法学习的兴趣

兴趣是第一动力，认识和学习任何一种学科都应当建立在兴趣之上，民法学习也是如此，只有对民法学习产生浓厚的兴趣，才能在学习过程中一直保持学习激情和热情，才可能有动力去对某个具体知识点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很多人在论述民法学习方法时注重强调如何思维等方面，其忽略了兴趣这一大前提，没有兴趣是学不好或者说是学不“专”民法的。因此我们在开始学习民法时就要努力培养自己对该学科的兴趣。那么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培养学习兴趣呢？以下几方面可以参考：如像本文开始的那段笑话一样，把现实生活中一些大家熟知的现象想象成民法中的名词和原理，这样，一方面有助于我们理解民法中一些名词的基本含义，更能使我们加深记忆，从而有兴趣对这些知识深入学习；还可以通过对一件大家所熟知的事来进行小组讨论或者辩论赛的形式来培养学习的兴趣；此外可以介绍一些民法学界的知名学者，了解他们的求学经历、毕业院校、学术成就等方面的情况，或许发现其中有自己的校友，这样也会对民法学习兴趣的培养产生一定刺激和促进作用。

## 二 点面结合，宏观上把握民法的完整体系，微观上掌握民法的具体知识点

民法是法学的“老大哥”，其理论体系是经过长时间发展和完善的，是否能准确的把握民法的理论体系，对于我们能否把民法“学会”、“学精”、“学专”起着关键重要的作用。民法体系虽庞大，琐碎的知识也很多，但真正把握起来并没有那么困难。孟德斯鸠曾说过：“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睛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通过这句名言。我们可以看出民法的权利本位，即民法主要关注对于个人利益的调整和保护，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也可以成为自己利益的国王。了解了民法的出发点，接下来对于其性质、基本原则等方面的理解就简单多了：既然保护的是个人利益，那么其私法性就不言而喻；既然“每个人可以成为自己利益的国王”，那么其必然要遵

守平等、公平、诚信等原则。自然人要进行交往，那么必然会产生对某些事情的约定或者会对别人造成一些侵害，那么民法体系中自然会有合同、侵权之类的内容，这样看来对于物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内容就不难理解了。其实仔细分析，对于民法的理论体系，都是可以遵循着“保障个人合法利益为本位”的这条基线来一步步推导出来。把握了民法的基本体系，接下来就要求我们对体系中每部分的具体内容或知识点加以学习和掌握，就像盖房子一样，大致的框架弄完后，再开始对于房内布局进行完善和补充。这样我们的知识才是系统的，才是具有生命力的。对于每个知识点的学习，一定要把其“理解透”、“掌握熟”、“运用巧”，不懂就问，勤于巩固。这样我们所建的“房子”才会更耐用，更稳固，我们的理论基础才会更扎实，更充分，对以后的学习和研究也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促进作用。

### 三 民法学习要坚持“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

“人生处处皆民法”，民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早上买菜做饭会形成买卖关系，吃完饭坐车上班会产生运输合同，下车不小心被狗咬会产生动物侵权问题，去医院路上交话费不小心交到其他的号码上产生不当得利问题……其实也正是因为有民法的存在，我们的生活才会变得和谐，变得稳定。我们学习民法不能单单只从书本上的文字知识出发，还要结合现实生活来学习。我们要善于发现生活中的民法原理，在实际生活中感受民法的价值，此外我们还要运用自己所学的知识来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即所谓民法学习要“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民法知识只有能够被运用，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才会被我们所热衷；同时实践活动也对我们的理论知识的巩固和创新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在民法学习过程中，要注重联系实际，并在实际生活中丰富理论知识。这样，也会更好的激起我们学习民法的兴趣，更好的“以我所学，服务社会”。这样的学习才是有成效的，才是有意义的。

### 四 多读书，读好书

民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只把知识面局限在教材范围内是远远不够的，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民法理论也在不断的发展完善和创新，对同一问题也难免会有不同或反对的观点。这就要求我们在夯实民法理论的基础上，培养阅读的良好习惯。所阅读的书籍不一定仅仅限定在法学领域范围，可以或者应当拓展到哲学、伦理学、医学等其他学科领域。这样可以整合思维，拓展学习的广度，强化理论的深度，对我们的民法学习一定会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读书时要特别注意选择，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比较，提高自己的理论见解能力和独立分析能力。至于如何选择书籍，著名学者巴比达给了我们答案：“每个有知识的人，应该在自己的一生中，好好读上8-10本书。究竟该读哪些书？若想了解这点，那至少得读上15000本才行”。

## 小结

民法学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民法理论的高深也是建立在对一个个知识点的记忆和积累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我们在学习过程中要克服急躁和虚浮的学习心态，不要被一个较为复杂的知识点挫伤学习热情。民法学习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可谓是“痛并快乐着”，而且我们时常会有“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为此我们要深入浅出的进行理论分析，广泛大量的进行书籍阅读，合理变通的解决现实问题。民法学习不仅仅让我们学到专业知识，同时也会对我们人性的培养，人格魅力的提高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有理由相信“民法是最具魅力的学科”，民法学习也会让我们的人生路走的更宽阔，更美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释义篇二

无权代理，不能构成表见代理，又未经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要求无权代理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所受到的损害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但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代理行为有效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无代理权的，相对人和代理人各依其过错承担责任。

#### 第四节表见代理

##### 第一百七十条【表见代理】

因本人的原因致善意相对人合理信赖无权代理人享有代理权的，该行为直接对本人发生效力。

本人知道他人以代理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相对人的审核义务】

代理行为中，相对人对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有必要的审核义务。未尽此义务的，不能认定其合理信赖行为人有代理权。

##### 第一百七十二条【不得适用表见代理的情形】

下列情形，不得适用表见代理的规定：

(二)被代理人公章、营业执照、合同书以及授权证书遗失或者被盗，或者与行为人特定的职务关系已经终止，已经以合理方式公告或者通知，相对人应当知悉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代理关系的终止

##### 第一百七十三条【委托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死亡；
- (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例外】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 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以承认；
- (三) 授权中明确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
- (四) 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取消指定；
-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

灭。

## 第八章时效

### 第一节一般规定

#### 第一百七十六条【期日、期间的定义】

期日是指特定的时点。期间是指一期日与另一期日之间的时段。

#### 第一百七十七条【期间的起算点】

以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

以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 第一百七十八条【期间最后一日的终止点】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至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

#### 第一百七十九条【期间最后一日的决定】

以日定期间的，算足该期间之日为最后一日。

以星期、月、年定期间，而以星期、月、年之第一日开始计算的，则以星期六、月终、年末为期间最后一日；不以星期、月、年之第一日开始计算的，则以最后之星期、月、年中与开始计算日相当之日的前一日，为期间之最后一日。但在以月、年定期间，而最后之月无与开始计算日相当之日的，则以该月之末日为期间最后一日。

以上述方法算出之期间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则以法

定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最后一日。

##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第一百八十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得就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主张提出抗辩。

### 第一百八十一条 【适用范围】

义务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下列债权请求权除外：

- (一) 支付存款本金以及利息请求权；
- (二)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三)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四)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权利不适用诉讼时效。

存在保护不特定第三人信赖利益必要时，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强制性】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断、中止和不完成的事由由法律规定。

约定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或者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无效。



### 第一百八十三条【时效利益的放弃】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可以放弃时效利益。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履行义务后，不得以不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返还。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或者为义务履行提供担保的，不得以不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撤销或者再行提出抗辩。

### 第一百八十四条【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及其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以及侵害人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五条【最长权利保护期间及其起算】

无论权利人是否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自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义务人可以拒绝履行其义务。

前款规定的二十年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或者延长。但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人在上述期间内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不知道损害的发生，或者损害在二十年之后才显现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延长。

### 第一百八十六条【未定清偿期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履行期限未确定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通知履行后，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债务人死亡或者作为债务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一百八十七条【定期给付债权之各期给付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定期给付债权中各期给付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各期给付履行期限届满或者条件成就之日起分别计算。

本法所称定期给付债权，是指在特定或者不特定期间内一再发生的，定期给付金钱或者其他标的物的债权。

## 第一百八十八条【分期履行债务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第一百八十九条【基于撤销权或解除权的行使而发生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基于撤销权或者解除权的行使而发生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撤销权或者解除权依法行使之日起开始计算。

撤销权或者解除权的行使需要以诉讼或者仲裁的形式进行的，自确定撤销或者解除的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一百九十条【基于法律行为无效而发生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基于法律行为无效而发生的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自请求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为无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一百九十一条【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为中断诉讼时效的行为的，诉讼时效期间停止计算。自中止事由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 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因法定代理人缺位而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享有的或者向其主张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停止计算。自其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确定之日起六个月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第一百九十三条【遗产继承情形的诉讼时效中止】

继承遗产的请求权或者对被继承人的请求权，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尚未确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停止计算。自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确定之日起六个月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第一百九十四条【诉讼时效因法定代理关系的存在而不开始或者停止】

法定代理关系存续期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不开始计算或者停止计算。自该法定代理关系终止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或者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期间停止计算的，最早自该法定代理关系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第一百九十五条【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自中断事由终止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的请求；

- (二) 义务人承认权利人的请求权；
-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
- (四) 权利人申请仲裁；
- (五) 权利人申请支付令；
- (六) 权利人申请破产或者申报破产债权；
- (七) 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者死亡；
- (八) 权利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九) 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
- (十) 权利人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十一) 在诉讼或者仲裁中主张抵销；
- (十二) 其他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事项。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请求的中断效力】

诉讼时效因请求而中断的，自请求履行的意思表示到达义务人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自诉讼时效中断时起六个月内，权利人未提起诉讼或者没有与提起诉讼具有同一效力的事项的，因请求而中断的诉讼时效视为未中断。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起诉的中断效力】

诉讼时效因起诉而中断的，中断效力自提起诉讼之日发生，在受确定裁判或者以其他方式终结诉讼前，继续中断。

撤回起诉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或者不予受理时，因起诉而中断的诉讼时效视为未中断。如果起诉状已经送达义务人，则诉讼时效在送达时中断，并重新开始计算。

### **第一百九十八条【与起诉具有同一效力事项的中断效力】**

诉讼时效因与提起诉讼具有同一效力的事项而中断的，中断效力自提起各该程序之日发生，并于各该程序终结前，继续中断。

### **第一百九十九条【主张抵销与告知诉讼的中断效力】**

诉讼时效因在诉讼中主张抵销或者将诉讼告知与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而中断的，在该诉讼终结后六个月内，权利人未提起请求履行或者确认请求权诉讼的，诉讼时效视为未中断。

### **第二百条【中断及于人的效力】**

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仅及于中断行为的当事人及其继承人或者受让人之间。

共有人或者连带债权人之一引起的诉讼时效中断，其效力及于全体共有人或者连带债权人。债务人对连带债权人之一为承认的，对其他连带债权人同样发生中断效力。

## **第三节取得时效**

### **第二百零一条【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时效】**

以所有的意思，和平、公然、继续占有他人动产满五年的，取得该动产所有权，动产所有权已在登记簿上记载的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百零二条【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时效】**

以所有的意思，和平、公然、继续占有他人未登记的不动产满十年的，取得该不动产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百零三条【取得时效的准用】

对其他物权的取得，准用所有权取得时效的规定。

## 第四节除斥期间

### 第二百零四条【除斥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

除斥期间届满后，当事人的权利归于消灭，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对除斥期间是否届满予以审查。

### 第二百零五条【除斥期间的开始】

除斥期间自权利发生时起开始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节失权期间

### 第二百零六条【失权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

在依照诚实信用原则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权利人不行使权利，让义务人信赖其不会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 第二百零七条【适用范围】

财产权利得适用失权期间，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依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 第六节或有期间

### 第二百零八条【或有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

或有期间是决定当事人能否取得或者能否行使相应请求权的

期间。

当事人在或有期间内未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提出主张的，或有期间届满，当事人不能取得或者不能行使相应请求权。

## 第二百零九条【或有期间与诉讼时效期间的衔接】

当事人在或有期间内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提出主张的，当事人取得或者可以行使相应请求权，或有期间停止计算；当事人取得或者可以行使的相应请求权得适用诉讼时效的，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

## 第九章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 第二百一十条【民事权利的举证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主张权利存在的，应当就该权利发生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权利变更、消灭或者存在限制的，应当就该权利变更、消灭或者受到限制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第二百一十一条【民事权利的限制】

非依法律的明确规定、非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不得限制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

### 第二百一十二条【民事权利不得滥用】

以加害他人或者非法限制竞争为目的行使民事权利，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第二百一十三条【环境保护】

民事权利的行使应当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第二百一十四条【容忍义务】

权利人行使权利给他人造成的不便，该他人负有适当容忍的义务。

## 第二百一十五条【及时、充分、合理补偿】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关国家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征收、征用，给权利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及时、充分、合理的补偿。

## 第二百一十六条【自助行为】

权利人为实现其请求权，在情事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时，有权在实现请求权的必要范围内扣押、毁损义务人之物，或者限制有逃亡嫌疑的义务人的人身自由，或者制止义务人对有义务容忍的行为进行抵抗。

权利人在实施上述行为后，必须立即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请援助，请求处理。上述行为未获有关国家机关事后认可的，权利人必须立即停止侵害并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附则

### 第二百一十七条【相关用语的含义】

本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百一十八条【新法与旧法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 第二百一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法自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释义篇三

民法总则共分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和附则11章、206条。

民法总则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总结继承我国民事法治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系统地确定了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和一般性规则。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下一步将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整体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经全国人大会议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释义篇四

### 第一节基本原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调整对象】

本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第三条【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国家以及国家机关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与其他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劳动者等自然人有特别保护的，依照其规定。

### **第四条【意思自治原则】**

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从事民事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 **第五条【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 **第六条【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以及从事其他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第七条【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法律行为以及其他民事活动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第八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

## 第九条【法律渊源】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以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

法律以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依照习惯。习惯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第十条【法院不得拒绝处理民事纠纷】

人民法院不得以法律以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为由拒绝民事纠纷的受理或者裁判。

## 第十一条【溯及效力】

本法实施以后产生的民事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实施以前产生的民事活动，适用当时的法律；当时的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 第十二条【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关系】

其他相关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十三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自然人

### 第一节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利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不影响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第十五条 【出生与死亡时间】**

自然人的出生、死亡时间以户籍记载为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 **第十六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第十七条 【胎儿利益的保护】**

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视为已出生。

#### **第十八条 【体外受精胚胎】**

对体外受精胚胎的保管和处置，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第十九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十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与其年龄、智力、辨认能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其他的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法律行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精神障碍患者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法律行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与其辨认能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其他的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宣告精神障碍患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撤销该宣告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其他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其民事行为能力适用本条规定。

## 第二节 监护

### 第二十三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父母是其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但其监护资格依法中止或者丧失的除外。

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者中止、丧失监护资格的，按照下列顺序，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人愿意承担监护职责，由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确定。

没有前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设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担任监护人。

## 第二十四条【监护资格的撤销】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具有担任监护人资格的人或者其他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资格，并在具有担任监护人资格的人中为其指定新的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

(三)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

(五)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护人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其监护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同时终止监护职责。

## 第二十五条【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由人民法院根据最有利于该精神障碍患者的原则从下列人员中确定其监护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愿意承担监护职责的人。

没有前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障碍患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其他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其监护人的确定适用本条规定。

## 第二十六条【成年协议监护】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就自己的日常生活、医疗护理、财产管理等事务的部分或者全部，与自己信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承担监护职责。

## 第二十七条【成年选任监护】

成年人虽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但因精神、智力、年龄等原因，不能处理自己的部分或者全部事务的，经该成年人、其近亲属或者住所地民政部门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其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人中为其选任监护人。选任不得违背该成年人的意愿。

被选任的监护人仅在必要范围内处理被监护人事务，代理其实施法律行为。监护人处理被监护人的事务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 第二十八条【协议确定监护人】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被监护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考虑其意愿。

## 第二十九条【监护人的指定】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在其近亲属中指定。

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做出裁决。

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前，有监护资格的人应当按照法定顺序承担监护职责。

### **第三十条【指定监护人的变更】**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共同承担监护职责。

### **第三十一条【监护职责】**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法律行为；除为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二条【监护职责的委托】**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责任的，由监护人承担；受托人确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监护关系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 (一) 被监护人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被监护人死亡；



(三) 监护人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

监护人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 第三十四条【国家的监督、保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以及其设立的救助保护机构履行监护职责，国家应当进行监督、提供保障。

### 第三节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三十五条【宣告失踪的条件】

自然人离开住所地或者最后居住地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下落不明的时间从自然人音讯消失的次日起计算。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第三十六条【宣告失踪的公告】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的申请后，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发布公告。

#### 第三十七条【宣告失踪的法律效果】

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失踪，失踪人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中止其监护资格，并在中止期间为被监护人确定监护人。失踪人重新出现的，应当恢复其监护资格。

### **第三十八条【财产代管人的确定】**

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失踪的，应当同时在失踪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关系密切的其他人或者组织中指定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宣告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 **第三十九条【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失踪人的财产利益。

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费用以及失踪人所负债务，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自己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财产代管人的诉讼地位】**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从失踪人财产中履行债务，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代管人列为被告。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财产代管人的更改】**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权益的，或者财产代管人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 **第四十二条【失踪宣告的撤销】**

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判决后，财产代管人应当停止代管行为，移交代管的财产，并向本人报告代管情况。

#### **第四十三条【宣告死亡的条件】**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近亲属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

(三)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

#### **第四十四条【宣告死亡的申请】**

自然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均可申请宣告死亡。

自然人的配偶不同意申请宣告死亡的，婚姻关系继续存续。

#### **第四十五条【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之时。

#### **第四十六条【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不影响其实施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四十七条【撤销死亡宣告的身份法律效果】**

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的，夫妻关系不自行恢复。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宣告死亡被撤销后，不得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 **第四十八条【撤销死亡宣告的财产法律效果】**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原物以及孳息外，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节住所**

##### **第四十九条【住所】**

自然人以其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或者未办理户籍登记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自然人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自然人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十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住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

#### **第五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五十一条【个体工商户的产生】

自然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可以使用名称、字号。

## 第五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的住所】

个体工商户在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为其住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释义篇五

据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今天(27日)开幕。根据两周前委员长会议的建议，本次会议将审议多项法律草案。首次亮相并提请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无疑是公众关注的焦点。

《民法典》的编纂对一个国家来讲有多重要?和我们每个人有什么关系?

有的人说它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大到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土地制度，小到老百姓间的经济纠纷，以及我们的婚姻家庭、生产经营，几乎我们做的每件事，都可以在民法中找到依据和规则。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轶分析，每个人出生以前就开始跟民法打交道了，去世以后，比如对死者名誉权的保护，去世以后还要跟民法打交道。在很多国家和地区，《民法典》都被视为是一部权利的宣言。在所有的部门法中间，民法体现了对“人”的全面的终极的关怀。

此次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之所以备受关

注，是因为它要确立我国要奉行的立法哲学，通过确立民法立法目的、基本原则、法律制度，来表达对现在所面临问题的基本看法和态度。

王轶介绍，它要包含、确立民商事领域里面法律适用的一些共同的规则、一些一般的规则，无论是对我们每个人日常的社会生活，还是对市场主体的市场交易，等等，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多大年龄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标准合适？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离婚案件，子女满10周岁的，愿意随父母哪方生活，要征求孩子的意见。10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一个年龄标准，很多专家建议降低这个标准。

王轶介绍，今天在中国，很多孩子是在六周岁就上小学一年级了，他的生理、智力，各方面发育的状况来讲，其实完全可以做一些跟他的年龄和智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在比以往相对广泛的范围里，拥有自己作出决定的机会和空间。

两年的诉讼时效是否会调整？

依照现在的法律规定，借钱给他人，超过约定的还钱期限两年没要，到法院打官司可能就会败诉，因为超过了诉讼时效。这个时效是不是应该延长？延长多长时间合适？也是大家非常关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法学所党委书记陈d分析，时效制度，除了保护债权人之外，还有一个保护交易的安定性问题，就是你一个权利存在，你不能长时间不行使，不行使的话，这个交易就处于一个不安定的状态，这样也会影响经济的秩序和经济的效率，所以这是在不同价值间的一个平衡和选择。

谁有资格作为监护人？

近期热播的电视剧《好先生》中，男主角陆远在海哥大车祸身亡后，被指定为大海未成年女儿的临时监护人，后来大海的母亲患老年痴呆症后，又担起了监护老人的责任，这些剧情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谁来监护被遗弃、遭受父母虐待的儿童、失忆的老人？王轶分析，以前的监护制度，在民法通则上，仅限于对未成年人，或者是对精神障碍者，对他去设置监护制度，然后让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去进行监督和保护，但是面对中国步入老龄社会这样一个现实的话，大家就主张说，我们也应该在我国的民法总则上边，在我们未来的民法典上设计比较全面的成年监护制度。

胎儿有没有民事权利？要不要进行规定？

在很多继承案件中，“遗腹子”享有何种合法权益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王轶教授清楚地记得，在民法学研究会提交的专家意见稿中，专门写了有关内容。

王轶表示，当时有专门的条文，建议对“胎儿”进行周到的保护，当时提到说，凡是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都视为他已经出生，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总则》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意味着什么？

李永军教授分析，我国有了《合同法》，有了《物权法》，有了《侵权责任法》，之前有《继承法》和《婚姻法》，这些法律相对来说还是比较成熟的，其实现在说到底，最难的可能就是《民法总则》，《民法总则》攻克之后，在原有的既有法律基础之上，再编纂各编的话，应该比较快，总则通过的两到三年之内，能够完成编纂工作。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介绍，现行的红十字会法是在23年前制定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如今的社会环境和当年立法时已经迥然不同。

王振耀介绍，那时候我们还没有加入wto[]我们的经济发展水平也比较低，人均gdp也只有几百美元。市场经济也只是刚刚开始，更不要说慈善事业还没有发展起来。所以说，这部法律肯定存在一些结构性的缺陷。根据现实的发展，有些架构、体制恐怕需要调整，包括监督的公开、透明等。

随着我国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红十字会也在赈灾、国际救援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由于缺少完善的监督机制，加之公开透明度有限，中国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在相关负面事件中曾遭到质疑。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王汝鹏表示，面对中国红十字事业遇到的新问题、新挑战，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监督机制等都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王汝鹏表示，现行红十字会法中有关红十字会的性质定位、法定职责、治理结构、监督机制、法人资格、法律责任这些方面的规定已经不适应红十字会工作的实际，需要通过修改对它进一步地规范，来适应我国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

除此以外，红十字会还面临着红十字名称和标志的保护等问题。尽管现行红十字会法规定禁止滥用红十字标志，但由于缺少较为明确的法律责任，现实中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名称、标志的行为屡见不鲜，甚至还有人打着红十字的招牌进行诈骗。王汝鹏认为，应明确法律责任以确保法律实施的强制性和权威性。他指出，像奥地利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的不当使用规定非常详细，具体列举了八项禁止性的规定，并且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王振耀表示，对现行红十字会法进行修订，将有助于解决红十字会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在本次会议公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对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广泛吸收人大代表、委员们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王振耀认为，该很好地把这个法修改，放开来征求全社会的



意见。然后把中国红十字会事业发展起来，会对中国的社会改革产生积极的影响。